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7,020,000股，包括2,660,000,000股A股及707,020,000股H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與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65人持有1,245,365,6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6.987176%，其中A股1,231,287,7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569064%，及H股14,077,9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18112%。

董事會主席張杰先生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並主持臨時股東會。本公司七名董事包括張杰先生、梁捷女士、魏明乾先生、朱岩先生、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出席臨時股東會。董事楊華森先生因公請假，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
1. 本公司《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a) 選舉張玉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36,584,026 (99.294858%)
2. 本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a) 選舉趙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7,419,084 (99.361911%)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出席臨時股東會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本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23,531,806 (98.246794%)	21,672,919 (1.740286%)	160,900 (0.012920%)
4. 本公司《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42,283,223 (99.752490%)	2,921,502 (0.234590%)	160,900 (0.012920%)

附註：上述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而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以累積投票制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投票之監票員。

本次臨時股東會由北京市安理律師事務所王勛非律師及孫佳琪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根據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員資格、審議事項以及表決方式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因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滿六年，甘培忠先生自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日起辭去其擔任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甘培忠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玉梅女士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舉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新獲選的執行董事張玉梅女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已載於該通函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磊先生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舉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在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之成員，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新獲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磊先生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已載於該通函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錢愛民女士將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玉梅女士、魏明乾先生及朱岩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錢愛民女士及趙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